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32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329 号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瑞丰高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丰高材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丰高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丰高材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丰高材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庄肖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34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551,669.8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448,330.1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21)第 95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551,669.81
募集资金净额	333,448,330.19
减：募集资金投入	275,163,747.26
其中：(1) 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	260,163,747.26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88,370,641.76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71,793,105.5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0.00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加: 利息收入	349,621.83
减: 手续费支出	6,531.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27,673.61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957,26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999,993.28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874,094.3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125,898.9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23)第 148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4,999,993.28
减: 支付的发行费用	4,874,094.33
募集资金净额	100,125,898.95
减: 募集资金投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218,730.87
加: 利息收入	686.11
减: 手续费支出	81.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7,907,772.89

备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7,907,772.89 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为 88,781,867.22 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 874,094.33 元,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淄博分行、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	15250101040035845	1,172,350.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1603008129200308125	4,401,338.32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010100100222241	5,294.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40344863482	46,392.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37050163734100001179	2,297.20
合计	--	5,627,673.61

备注：上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放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300.00 万元。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淄博张店支行	379030100100022710	67,000,306.42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西路支行	588040100100060000	21,781,560.80
合计	--	88,781,867.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件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972,129.39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518 号)。2021 年 10 月, 公司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3,972,129.39 元。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 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 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置换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共 113,726,999.71 元。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 1.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最高使用 1.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18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使用 5,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300.00 万元外,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将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和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9.31					7,179.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7,516.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6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	否	32,000.00	31,844.83	7,179.31	26,016.37	81.70	2023/12/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1,500.00	-	1,5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34,000.00	33,344.83	7,179.31	27,516.37					
<p>2023年6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一方面, 受到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 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方面有所限制, 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原计划有所延缓, 另一方面, 在设备调试过程中, 发现了存在的一些问题, 需调整、替换及升级部分设备及工艺, 同时也需要增加部分附属设施, 公司将“年产6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适当延期, 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年产6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正文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正文三、3”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存在该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除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300.00万元外,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尾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87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0.00	10,012.59	1,221.87	1,221.87	12.20%	-	-	-	否
合计		10,500.00	10,012.59	1,221.87	1,221.87	12.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存在该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790.78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后续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